附件3：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在北京市通州区完成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的企业；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3、近三年无重大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事故；

4、2023年、2024年度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制造业企业；

5、企业用地、建筑等手续合法合规；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设定的联合惩戒范畴的企业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

7、台湖、马驹桥协同区范围内企业申报需经所在属地政府给予推荐报送（推荐函模板详见附件）。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称号的制造业企业，最高支持100万元；

2、通过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制造业企业，最高支持50万元；

3、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多项称号的，可同时申报；

4、同一年度企业所获资金的总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5、已获得市级绿色工厂奖励的企业，再次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的，支持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清单

**（一）共性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管理制度；

2、企业土地、厂房合法性证明材料，如属租赁使用的，提供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属证明；

3、企业2023年度纳税金额证明材料；

4、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承诺书。

**（二）专项**申报**材料**

1、通州区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模板详见附件2）；

2、《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模板详见附件3-1）；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装订尺寸为A4，平装，胶钉，并加盖骑缝章，电子版材料两份（一份为pdf盖章版文件；一份为包含word、excel、JPG格式等可编辑文件，并依据参考目录要求进行排序）；

（二）项目申报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在指定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企业营业执照、荣誉证书等重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项目名称不应出现时间标识，且项目名称应明确具体，不能仅以“绿色化改造项目”名称命名；

（五）企业同时申报多个方向项目的，项目申报材料应单独分别胶装提交。